

〔B2〕

〔同意公开〕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环复〔2023〕11号

签发人：栾卫国

## 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155号建议的答复

王晓明代表：

您提出的《改善河流水环境整治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十四五以来，鞍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整治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升水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以重污染河流治理攻坚战为核心，以强化先进技术应用为保障，以全面落实河长制为基础，以加大环境执法监督和管理手段，坚持从源头减排到末端治理、兼顾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的全流程系统控制，注重防治并举，水污染治理成效显著。

###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民保护河道意识

2023年六五环境日，我局联合中共鞍山市委宣传部、鞍山市教育局、鞍山市总工会、共青团鞍山市委委员会、鞍山市妇联5家单位，举办鞍山市首届“最美生态环境人”评选活动，共评选出26位“最美生态环境人”。围绕六五环境日主题举办了六五环境日海报大联展、主题歌传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演讲比赛、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实践、“局长带您走进环保设施”主题讲解、环境日主题大家谈、重点排污单位普法培训等一系列活动，展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成就，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引导全社会践行低碳生活，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市水利局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广泛开展主题宣传，强化百姓“爱河、管河、护河”意识。近年来，印制河长制宣传手册及宣传单4万余册，印发《辽宁省河长湖长制条例》1万册、印制《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0.2万册。2022年，开展了“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千山区唐家房镇乡级河长被评选为全国“最美河湖卫士”；推动河长制进校园，联合市少工委开展了“我是小河长”主题教育活动。在鞍山日报开辟专栏“鞍澜-鞍山市河长制巡礼”；中央电视台“江河奔腾看中国”节目对辽河干流台安段进行了宣传，中国水利报刊登了我市乡级河长观后感，辽宁日报刊登了河长制方面宣传稿件2篇。2023年，联合市妇联开展了“三八妇女节、巾帼助力河长制”活动。市水利局将持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宣传载体，运用群

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加大水法等法律法规和全面贯彻河长制的宣传力度。

## **二、加强河流断面水质管理**

一是继续实施河流断面水质包保制度，对全市河流逐河段、逐区域进行细化，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辖区内河流断面水质领导包保制度；二是实施科技治污，逐步建立流水质及沿河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逐步实现全市 10 个国家控、7 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通过综合运用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监测及例行监测数据，预判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趋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断面水质达标；三是每日发布河流污染巡查日报，每周发布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周通报，按月发布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状况，特别是水质同比恶化断面的水质要及时通报；各县（市）区、开发区可根据辖区内河流实际情况，建立河流断面水质镇（街道）包保制度，明确包保责任。

## **三、持续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按照“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原则整治入河排污口，2023 年计划完成 135 个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高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对全市的污水排放口持续实施“查、测、溯、治”，对排查、监测过程中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理清排污责任。我局将全面落实《鞍山市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要求，确

保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扎实有效，为鞍山市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基础。

#### **四、控制畜禽养殖污染**

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关于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的通知》（鞍环办[2021]34号），要求各县(市)区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通过开展畜禽养殖业环境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办理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废水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问题。2020年以来，共立案查处涉畜禽养殖违法案件40件，行政处罚金额146.45万元。

#### **五、强化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

一是开展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行动。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海洋生态环境工作通知》要求，将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与双随机检查、全省环境异地帮扶执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专项执法行动相结合，开展全市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有效震慑和抑制涉水企业等环境违法行为，截止目前，检查污水处理厂14家，累计立案并下达处罚6件，罚款55万元，有效震慑和

抑制涉水企业等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开展涉水企业非现场执法。通过自动监控平台、排污许可平台，对涉水企业自动监控设施、排污许可制度执行等情况开展非现场执法，对发现自动监控数据异常问题开展现场核查，依法从严查处涉水企业直排偷排等环境违法问题，共检查企业 16 家，发现在线超标问题 2 个，已立案查处；三是开展污水混排直排排查工作。针对季节性和间歇性直排情况，制定整改方案，确定责任部门及整改期限，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 **六、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

一是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进度，实施鞍山城市水务（光大）污水处理厂、达道湾污水处理厂、感王污水处理厂、台安农高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八里等污水处理厂、岫岩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二是加速实施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尽快实施五道河、运粮河河流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速实施南沙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是持续完善污水收集体系，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实施运粮河流域污水管网完善、雅河办事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实施高新区、千山风景区清污分流改造工程，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实现污水应收尽收，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 **七、强化河道整治、清理河湖四乱**

一是加强河道的河面垃圾及河岸低洼处聚集垃圾的清

理。市水利局按照《鞍山市河道垃圾常态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建立了长效机制，督促属地河道巡查常态化，垃圾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清理。连续5年开展河湖垃圾清理专项行动，落实市县乡村三级责任人，对季节交替导致的积存垃圾和水面漂浮物进行集中清理整治。进入主汛期，市水利局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组织各地区对强降雨后河岸冲刷至河道内的垃圾及上游集中入河的垃圾立即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全面保障汛期河道泄洪，保护水环境健康。2023年截至目前，全市各地区清理河道垃圾5.04万立方米；二是加强河道内私开荒地予以清退工作，退耕还河，保持水道畅通。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河湖“清四乱”工作部署，持续推进河湖“四乱”清理整治工作。2021年，以“河长制”为平台，制定印发了《鞍山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区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治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置。目前，全市各级河长、各有关部门综合运用实地核查、日常巡查、遥感监测、群众举报等多种手段，全覆盖、拉网式全面排查“四乱”问题，对于发现的私开荒地行为立即予以清退，确保河道行洪通畅。

我局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扎实推进全市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河长制要求，不断强化河流水生态环境动态监管，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等违法排污问题的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污、无证排污、渗坑暗管排

污等严重影响河流水质的违法排污行为，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为建设美丽鞍山贡献力量。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

联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周婉陶 联系电话：5234956